

辖区内转移登记工作流程图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2、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3、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或者凭证1)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二手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2) 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3) 《仲裁裁决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4) 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原件和复印件；5) 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的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6)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原件；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原件；7) 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是《权益转让证明书》原件和复印件。4、登记证书5、行驶证6、需重新选号的收回原号牌7、机动车标准照片8、机动车查验记录表；9、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还应当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原件；10、属于机动车超过检验有效期的，还应当审查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保险凭证主要核对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有效期）；11、属于校车的，应当收回校车标牌并销毁。

